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90號

聲　請　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

代　理　人　梁婉嫃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蒙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受理112年度司拍字第57號、112年度司拍字第58號及112年度司拍字第5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在案，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死亡，為免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而致無訴訟能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二、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專屬於受訴法院管轄；又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現在已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法院。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除別有規定外，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已表明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目前係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受理，此並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頁），是依前開說明，自應由該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

之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顯係違誤，爰裁定移送之。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